

#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市液化石油气瓶 信息化建设情况及进一步开展燃气 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国家、省市场监管局和各级安委会下发的“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追溯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一系列文件要求，随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达了《关于统一实施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信息化应用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的气站中统一实施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和监管体系的信息化应用；2020 年 9 月 27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8 号），要求联合开展液化气瓶和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切实解决“黑户瓶装黑煤气、安全管理成难题”问题。2022 年 8 月份市局对全市区域内的 23 家气站（北门、许家井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两家正在依法查处取缔中）除外，进行了明察暗访和调研，发现气瓶信息化建设总体状况不乐观，为了进一步推进液化气瓶信息化应用工作，现将各气站气瓶信息录入情况及相关问题予以通

---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市液化石油气瓶 信息化建设情况及进一步开展燃气 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国家、省市场监管局和各级安委会下发的“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追溯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一系列文件要求，随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达了《关于统一实施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信息化应用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的气站中统一实施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和监管体系的信息化应用；2020 年 9 月 27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8 号），要求联合开展液化气瓶和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切实解决“黑户瓶装黑煤气、安全管理成难题”问题。2022 年 8 月份市局对全市区域内的 23 家气站（北门、许家井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两家正在依法查处取缔中）除外，进行了明察暗访和调研，发现气瓶信息化建设总体状况不乐观，为了进一步推进液化气瓶信息化应用工作，现将各气站气瓶信息录入情况及相关问题予以通

报，请各市场监管所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展开气瓶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气瓶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市 21 家气站已经完成扫描电子称的安装工作，截至 2022.9.20 气瓶信息录入上传 15584 只，但各气站仍有未完全拆除非扫码电子称。主要问题：

1. 气瓶信息录入缓慢。截至今年 9 月 20 日 21 家气站气瓶信息录入上传 15584 只，其中录入 1000 只以上的才 3 家，余店液化气站居全市首位 3368 只；500 只以上的 11 家。

2. 存在新旧称并用问题。气站仍然有旧称未拆除，新旧称并用，个别气站的新称投入使用上频率不高，旧的称管道开口未封闭。

3. 违规充装情况依然严重。多数气站仍然在充装超期气瓶。余店、平林气站在拒绝充装螺丝瓶方面做得相对较好，大部分气站都有充装超期气瓶的问题。

4. 扫描二维码连锁充装未启动。大多数气站仍然在观望等待，未启动二维码扫描连锁充装。

### **二、气瓶连锁充装应用及专项整治目标**

1. 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的气站中统一实施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和信息化监管体系的应用。

2. 各所要依照“通报”中的问题为导向，组织执法人员在七日内将辖区内气站充装的问题予以排除：旧的充装设施（无二维

码连锁充装称)禁止再使用,主动拆除或者强制性拆除,拆除后管道开口处进行封口(封条封口);各所要督导加快推进气瓶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进度,统一实施气瓶信息化应用。

3.继续严厉查处充装超期气瓶、螺丝瓶、翻新报废气瓶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条款进行立案查处;对未使用气瓶信息化连锁充装的气站,依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的附件D《气瓶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条件》D2.1(4)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监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给予“责令改正、处2-20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对“无证(充装许可证)充装”的,依据第二款给予“取缔,没收气瓶,处10-50万元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对“未建立气瓶技术档案的、使用未经检验(超期)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气瓶的”“未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证”“不接受检查的”和“擅自动用、撕毁”封条等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气瓶专项整治要求**

各市场监管所要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液化气站气瓶信息化建设工作,稽查法规股要组织人员实行执法检查,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将“通报”中的问题整改完毕,各单位的

工作进度每周要以文字、照片的形式上报，并于 10 月 3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市局特设股；按照省政府“将气瓶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监管纳入年度督促、考核目标，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失职失责严肃问责”的要求，市局届时督察督办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广水市液化石油气瓶信息录入进度情况通报》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1

## 广水市气瓶信息录入进度情况通报(截止 2022. 9. 20)

单 位	气 站	录入数(只)
应山所		----
城郊所	南门渡槽液化气站	443
	跑马场液化气站	1119
十里所	富山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49
广水所	南湖液化气站	578
	芦兴液化气站	553
武胜关所	顺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45
	开发区液化气站	54
李店所	李店液化气站	465
杨寨所	顺遂燃气有限公司	463
郝店所	郝店液化气站	429
蔡河所	蔡河液化气站	570
吴店所	吴店液化气站	744
余店所	余店液化气站	3368
关庙所	关庙液化气站	419
马坪所	马坪液化气站	597
	马坪诚信液化气站	614
长岭所	平林液化气站	1661
	长岭液化气站	894
骆店所	兴源液化气站	777
陈巷所	陈巷镇液化气站	515
太平所	太平利民液化气站	328
合 计		15585

附件2

##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广市监责改〔2022〕 号

：

经查，你气站在充装活动中，存在新旧称并用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气站立即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旧称并予以拆除，立即启用气瓶二维码连锁充装新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